丁卯团结河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丁卯团结河长效管护项目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鑫鼎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丁卯团结河长效管护项目，内容包含：河道水面（长 5.8 千米）、环境保洁（面积 37923.8 平方米）、道路维修（面积 30514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323791 平方米）、行道树（7381 棵）、管道维护（长 10813.5 米）、沿线闸站运行管理养护、路灯（530 盏）监控运维以及沿河建筑物的小型维修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293500.00（元/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管护内容及要求

3.1 水面、路面管护内容与要求

3.1.1 堤防环境保洁：按照《镇江新区河道、水库和湖泊管护办法（试行）》（镇新管办发〔2015〕3 号）文件要求，做到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有专人管理，按章操作；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健全；河道两侧集水沟内保持畅通，及时清理集水沟内的垃圾、枯枝等阻水物，做好河道沿线限高门管理，禁止大型车辆通行，杜绝长期开启限高门，如遇领导

检查要做到车辆通行后及时关闭。

3.1.2 道路维修：保持道路清洁，无各类散落物，道路畅通。加大道路检查力度，发现道路损坏需及时维修到位，及时发现工程隐患（如道路出现裂缝、雨淋沟和其他隐患），及时汇报并协助处理。

3.1.3 河道水面管护：河面清洁，无水花生植物和漂浮物；河水清洁，管护期间对沿线排口进行巡查，发现有污水排放或新增排口及时上报。河坡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河道畅通，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

3.2 绿化管护内容与要求

3.2.1 护坡养护

河道迎水坡必须做到常年无高秆杂草、杂树、藤蔓荆棘，坡草高度不超过 20cm；每年必须对迎水坡定期进行修整，特别是夏季高温季节应加大修剪频次；保持堤坡平顺、护坡整洁和完整，护坡上无杂物堆放、种植等现象，堤身无裂缝、冲沟、无穴和墓穴等；及时填补护坡上的坑洼；保持设施、警示牌完好、醒目；及时修补护坡雨水淋沟，禁止用药水进行除草，防止对河道的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养护，记录完整、准确、规范。

3.2.2 树木绿化带

河道护坡内的树木应根据其生长情况定期修剪，每年不低于 2 次。绿化区域范围内无生活垃圾、杂草、杂物。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

3.2.3 安全管理

河道红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需每日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现象，无围田和取土现象；无工程安全隐患漏查现象；防汛物资及公共财物无短缺、损坏、遗失现象。

3.2.4 资料管理

做好日常养护资料收集工作，确保各项养护、巡查记录资料齐全、规

范。

四、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根据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绩效考核办法

7.1 详见附件。

7.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管护的需要，随时调整“管理考核标准”和相应分值，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八、付款方式

8.1 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根据镇江经开区财政局拨款同步付款。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票据。

8.2 付款金额/季度=（成交金额-预付款）/4*季度绩效考核系数。

8.3 季度绩效考核系数：如果季度绩效考核评价平均系数为 98 分，则本季度的绩效考核系数为 98%。季度绩效考核评价平均系数=（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日常巡查考核）/考核次数。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服务验收

10.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10.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10.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0.4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

承诺的其他指标，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十一、安全

11.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11.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服务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按要求进行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4.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十三、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以基于本合

同实际支付/收取的服务费为限，且不适用任何间接损失与利润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六、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在经开区季度考核中单次考核扣分达到 10 分以上；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6.30

乙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6.30